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中期报告
(全文)

中国·葫芦岛
二〇一一年八月编制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中期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7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长曹阳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负责人易风林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FANGDA JINHUA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FDC

2、公司法定代表人：曹阳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晓东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宋立志

联系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产部

联系电话：0429-2709065

传 真：0429-2901152

电子信箱：fdhgzqb@126.com

4、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公司办公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邮政编码：125001

电子信箱：fdhgzqb@126.com

5、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刊登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互联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证券资产部

6、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化工

股票代码：000818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45,550,916.74	2,711,481,871.40	-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37,440,953.01	1,854,562,432.39	4.47%
股本（股）	680,000,000.00	340,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5	5.45	-47.71%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00,513,913.85	851,284,835.68	64.52%
营业利润（元）	57,471,836.34	-147,250,847.14	
利润总额（元）	85,428,579.53	-176,881,62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899,141.86	-181,427,50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942,398.67	-151,796,71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1	-0.26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1	-0.2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36,777.77	-23,046,282.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45	-0.06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37,108.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66,857.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222.26	
合计	27,956,743.19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046,969	55.90%				-190,046,969	-190,046,969	0	0.00%
1、国家持股	190,046,969	55.90%				-190,046,969	-190,046,969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953,031	44.10%			340,000,000	190,046,969	530,046,969	680,0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49,953,031	44.10%			340,000,000	190,046,969	530,046,969	680,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40,000,000	1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680,000,000	100.00%

1、报告期内股份变动原因: 2010年7月30日, 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批准《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总股本3.4亿股为基数, 按10转增10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以2011年1月24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4亿股增加至6.8亿股。

2、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 6.8亿股。

(二)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2006年3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至2009年3月14日全部股改限售股份限售期届满。2011年1月21日, 锦化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190,046,969股申请办理解除限售程序完毕, 至此公司全部股份均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 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无

(四) 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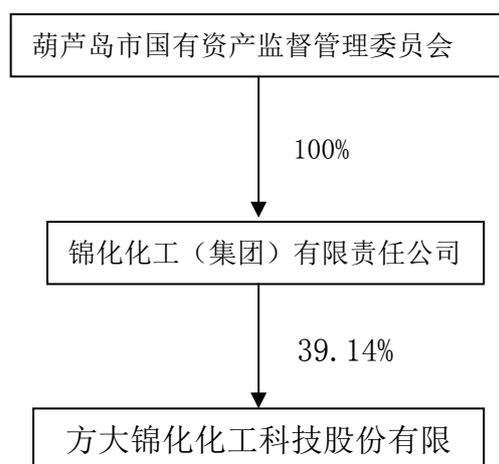
股东总数		41,36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14%	266,177,757	0	266,177,75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 306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	24,428,860		
徐惠工	境内自然人	1.84%	12,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7,999,970		
陆仁宝	境内自然人	0.36%	2,439,000		
北京凯凯世纪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310,600		
浙江金能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077,022		
陈德泉	境内自然人	0.30%	2,035,082		
王可娴	境内自然人	0.26%	1,769,900		
狄桂梅	境内自然人	0.25%	1,707,88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177,757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 306 号	24,428,86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惠工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999,970		人民币普通股		
陆仁宝	2,4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凯凯世纪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金能控股有限公司	2,077,022		人民币普通股		
陈德泉	2,035,082		人民币普通股		
王可娴	1,7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狄桂梅	1,707,88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系未知。				

(五)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权变更前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葫芦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末，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持有本公司 266,177,7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4%，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葫芦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2) 股权变更后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4 日裁定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化集团”）进入清算程序后，2010 年 7 月 30 日，控股股东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委托葫芦岛诚信拍卖行有限公司依法对公司控股股东锦化集团持有的公司 190,126,969 股股份进行了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2%。最终，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以人民币 233,000,000 元竞得。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方大集团和拍卖人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同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0）葫民二破字第 00003-2 号，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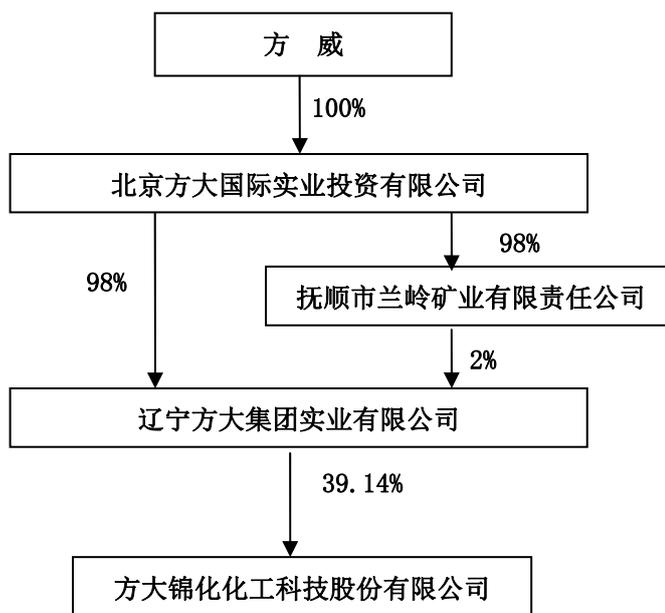
一、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126,969 股 A 股股票及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长期股权投资等有形资产归买受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所有。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买受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该等资产存在的抵押、质押和保全措施不影响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

拍卖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股权购买方方大集团将成为公司潜在第一大股东，方威先生为最终实际控制人。

（注：2011 年 1 月 25 日根据重整计划进行权益调整后持股数量为 266,177,7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4%）

股权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结构框图：



(七)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冻结和质押情况

单位：股

持有人	冻结机构	数量	性质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锦化集团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46,969	司法冻结	2009-07-09	2011-07-08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60,000,000	司法冻结	2009-07-09	2011-07-08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40,018,787	司法冻结	2011-01-24	2011-07-08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0	司法冻结	2009-07-09	2011-07-08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4,000,000	司法冻结	2011-01-24	2011-07-08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0,000	司法冻结	2011-01-24	2011-07-08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80,000	司法冻结	2009-07-09	2011-07-08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32,000	司法冻结	2011-01-24	2011-07-08

本表冻结股份数增加是由于执行重整计划转增股份。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无变动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情况。

1、离职情况：

2011年4月7日收到了本公司副董事长王铁山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王铁山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此职务后，王铁山

先生在本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由于工作变动，冯文利先生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张晓东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

2、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增补易风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总经理孙贵臣提名聘任郭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董事长曹阳先生提名聘任张晓东先生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补董事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易风林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

A、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在改制后迅速改善，主要经营数据实现历史性突破。通过重组公司引入了先进的管理理念，转变更新了员工思想，各项工作得以稳步推进。在资金得到保证的情况下，原料供应得以有利保证，并且及时启动了装置维修和技术改造工作，实现了装置高负荷、低消耗、长周期运行。全员以“双降一增”，即“降低成本、降费用、增效益”为工作重点，使产品原料、燃料消耗逐渐下降，单位生产成本逐步降低，增强了企业盈利能力。随着国内国际化工市场回暖，产品价格上涨，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使主要产品盈利能力进一步大幅提升。

2010 年 1-6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051 万元，发生营业成本 125,783 万元，其中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4,657 万元，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120,759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3,412 万元。发生期间费用 8,468 万元，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801 万元，停车维持费等营业外支出 795 万元。报告期公司净利润 9,390 万元。与去年同期净利润亏损 18,142 万元相比，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27,532 万元。

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具体构成项目如下表：

项目	报告期（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40,051.36	85,128.48	64.52%
营业成本	125,782.80	90,879.30	38.41%
期间费用	8,468.44	8,760.88	-3.34%
营业利润	5,747.18	-14,725.08	
营业外收入	3,590.64	9.61	37263.58%

营业外支出	794.97	2,972.68	-73.26%
净利润	9,389.91	-18,142.75	

2011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不仅实现扭亏为盈，而且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分析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上半年，主要生产装置满负荷运行，如液碱产量达到了历史最好水平；同时，公司根据化工产品市场走势，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较好地抓住了市场机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4,657 万元，较上年同期 76,476 万元，增加 58,181 万元。

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相比上涨了 10.05%，使采购成本增加 8,007 万元，在此情况下，公司通过技改技措、加强工艺控制、能源管理等工作，产品单位成本比上年同期反而下降了 3.08%。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因产品单位成本降低，使产品总成本降低了 6,462 万元。其中主要因素：

- (1) 因产品原材料消耗定额降低，使产品总成本降低 2,543 万元；
- (2) 因蒸气、动力电消耗定额降低，使产品总成本降低 4,452 万元；
- (3) 因产品产量升高，使产品总成本相对降低 4,819 万元；
- (4) 因产品生产费用升高，使产品总成本增加 1,789 万元；
- (5) 因丙烯、原盐、电石等原料价格升高，使产品总成本升高 4,293 万元。

上半年，在原盐采购价格增长 15.64% 情况下，通过挖掘内部潜力，消化了原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使液碱单位成本反而略有下降。公司液碱产品量价齐升，因销售价格升高使收入增加 11,753 万元，销售单价增长比为 63.69%，公司抓住了市场机遇，使液碱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液氯产品当期毛利率为 12.32%，较上年同期相比单位毛利有所下降，但公司克服周边液氯市场需求下降的不利因素影响，通过加强吃氯产品结构调整，做好氯平衡，确保了液碱高产、稳产，使公司效益达到最大化。

环氧丙烷产品改变了处于亏损边缘局面，上半年实现盈利 2,436 万元，这样的成绩是在主要原料丙烯采购价格增长 9.55% 情况下取得的。说明通过技改技措，严细管理，节能降耗，公司在降低成本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聚醚产品实现毛利-298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亏 2,558 万元。报告期聚醚产品产量增长 123.41%，产量的增加摊薄了聚醚固定成本；另一方面，技改技措项目的投入使用及加强生产标准化管理，使各项消耗明显降低；加大研发力度，相继开发多种新牌号聚醚，使聚醚产品盈利能力增强。

2、报告期，公司实际发生期间费用 8,468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发生 6,697 万元，

销售费用发生 1,447 万元，财务费用发生 324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期间费用总额减少 293 万元。期间费用各项目增减变动的具体情况是：

管理费用增加了 2,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薪酬改革后，管理人员人工成本增加 1,327 万元；购买原锦化集团、华天公司管理人土地、房产及公司购销业务量增加，使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及印花税增加了 599 万元，土地使用权增加使无形资产摊销增加了 396 万元，增加公司财产保险费及车辆保险费 126 万元。

销售费用增加 535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火车槽车修理费及洗车费 227 万元，产品的销售量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产品运费及捣运费增加 217 万元，液碱集港运费增加 48 万元。

财务费用减少 3,474 万元，主要是公司破产重整以后，债务负担减轻，资金循环趋于正常，故财务费用大幅减少。

3、报告期公司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801 万元，主要是聚醚和聚氯乙烯产品价格上涨致使库存商品转回减值 1,069 万元，辅助材料转回减值 128 万元。

4、报告期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 3,591 万元，主要是确认了技改财政补贴收入 1,767 万元，确认清理固定资产报废拆除收入 1,096 万元。

5、报告期公司八万吨氯乙烯、八万吨聚氯乙烯、粒碱、丙二醇装置停车发生停车维持费 732 万元，在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支。

B、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44,555 万元，较期初 271,148 万元减少了 26,59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了 13,283 万元，非流动资产减少 13,310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有：货币资金减少 26,007 万元，主要是了归还前期欠款；应收票据增加了 4,976 万元，主要是销售收入的增加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也随之增加；公司处置持有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20% 股权使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6,333 万元；应交税费减少 2,650 万元，主要是公司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及预缴了部分土地使用税，其他应付款减少 28,640 万元，主要是清偿了前期欠款所致；公司经营盈利使未分配利润增加 9,390 万元。

报告期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101,502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86,934 万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0,874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8,97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1,664 万元。

(二)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情况

本公司是生产经营基础化工原料的氯碱化工企业。公司主要从事烧碱、氯化苯、液氯（氯气）、合成盐酸、环氧丙烷、聚醚、丙二醇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	134,657.38	120,759.06	10.32%	76.08%	47.36%	17.4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环氧丙烷	43,380.76	40,944.98	5.61%	47.82%	23.29%	18.77%
聚醚	31,975.09	32,273.04	-0.93%	207.14%	143.26%	26.51%
液碱	30,196.45	17,932.63	40.61%	78.28%	8.52%	38.18%
其他	29,105.08	29,608.41	-1.73%	47.14%	56.28%	-5.95%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南方地区	30,061.00	594.73%
北方地区	104,596.00	44.97%

3、报告期主要产品产量

指标名称	单位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备注
烧碱 (100%)	吨	150,817	135,905	10.97	
环氧丙烷	吨	57,278	37,009	54.77	
聚醚	吨	25,699	10,257	150.55	
聚氯乙烯	吨	21,8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烧碱 (100%) 完成 150,817 吨，比去年同期增加 10.97%；环氧丙烷完成 57,278 吨，比去年同期增加 54.77%；聚醚完成 25,699 吨，比去年同期增加 150.55%，另外，聚氯乙烯完成 21,829 吨。

(三) 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目前，化工产品市场总体趋势平稳，但竞争仍然十分激烈，公司在产能、产品结构调整以及生产平衡等方面还要继续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一方面，外部环境较往年有明显好转，企业自身在改制后解决了体制和机制上的矛盾，内部环境大有改善，但另一方面，我们清醒的认识到在改制伊始，公司继续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挖潜降耗降低产品消耗定额，压缩非生产性费用支出，努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落实“双降一增”，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2、根据不同产品的盈利情况，调整装置生产负荷，优化产品结构。

3、拓宽原料采购渠道，保证大宗原料充足供给，确保装置高负荷运行，抓住市场有利时机稳产、多产为公司创效益。

（四）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期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合作建设 TDI 项目，双方共同出资成立了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简称：TDI 公司）。报告期，因执行司法裁定公司持 TDI 公司股权由 40% 下降至 19.234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强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健全，在董事会中，配备了三分之一以上具有独立董事资格并经过培训获得证书的独立董事。为提高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质量和效率，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董事会组织成立了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等管理和监督机构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实施决策、监督及管理。在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工作上，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的高效、合规运作。

（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方案

1、2010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0 年是锦化历史上异常艰难的一年，公司 2010 年 3 月 19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0 年 7 月 30 日完成重整。同日，方大集团受让锦化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成为公司潜在的控股股东。重组后企业的债务负担减轻，在方大集团的资金支持下，通过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经营秩序逐步恢复、生产负荷稳步提高，市场份额迅速上升。

（1）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15,997 万元（其中确认破产重组收益 168,252 万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127,267 万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是-11,270 万元。公司鉴于 2010 年实际效益情况和 2011 年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提出 2010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19 日依法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重整案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管理人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向葫芦岛市中

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葫芦岛中院于同日作出（2010）葫民二破字第 0000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批准《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本公司重整计划，股东权益调整方案如下：

以锦化氯碱现有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 10：10 的比例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40,000,000 股。转增后，锦化氯碱总股本将由 340,000,000 股增至 680,000,000 股。

锦化氯碱全体股东让渡其转增股份的 60%，共计让渡约 2.04 亿股（以下简称“让渡股份”）。让渡股份由管理人根据执行重整计划的需要处置变现，变现所得优先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和清偿债权，如有剩余则用于提高锦化氯碱的经营能力。

根据上述方案，原股东实际获得转增股份数为转增股份的 40%。

本次权益调整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1 月 24 日；本次所转增股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上午开市前将上述转增股份的 40%登记至原股东账户，上述转增股份的 60%定向登记至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鉴于以上，公司对出资人让渡的 2.04 亿股进行处置变现所得的资金，作为股东增资的资本性投入记入资本公积，优先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和清偿债权，如有剩余则用于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除此前已实施的公积金转增股本外，不再进行新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11 年中期无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本期未新发生重大诉讼案件；

2、前期发生的重大诉讼案件：

辽宁宏程担保纠纷案：因与辽宁宏程的担保纠纷案，2009 年 9 月 10 日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9）辽阳民三初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给付辽宁宏程人民币 48,585,410 元，利息计算从代为偿还即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 284,730 元由公司承担。

2010 年 3 月 9 日，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10）辽阳执恢字第 5 号文件，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的公司在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DI 公司”）所拥有的 40%的股权 96,000,000.00 元，其中 49,836,625.00 元占总股份 20.76%交付给申请执行人辽宁宏程抵偿债务。申请执行人辽宁宏程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参股的 TDI 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通知》获悉。TDI 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此次股权变更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减少约 108 万

元。具体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公司持有 TDI 公司 40% 股权；

变更后：公司持股比例减少 20.7653%，降低为 19.2347%。

（四）报告期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依法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同年 7 月 30 日终止破产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2011 年 6 月 14 日，管理人向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提交《关于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本院裁定确认锦化氯碱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

2011 年 6 月 20 日，葫芦岛中院下达（2010）葫民二破字第 0000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如下：

葫芦岛中院对管理人提交的《关于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确认《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起，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2、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起，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五）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到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锦州商业 20,000,000 股份，占其总股本 2,547,233,866 股的 0.785%。

持有锦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锦州市商业银行	2,000	2,000	0.79%	2,000		0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合计	2,000	2,000	0.79%	2,000		0		

详细内容见财务报告附注

注：①金融企业包括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

②期末账面价值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③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201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由 6 名非关联方董事表决通过了《关

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的议案》，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5.5%的股权、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

1、此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式、交易标的与交易对方

公司此次重大资产购买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交易标的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5.5%的股权、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此次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针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为 5,705.50 万元；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依据评估结果确定为 5,705.50 万元。

3、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过渡期内，交易标的如果实现收益，则收益部分由公司享有；如果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

4、交易标的权属转移

此次重大资产购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日内，本公司以及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交易标的的移交和过户手续。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公司销售给葫芦岛锦化进出口公司液碱、聚醚收入 9,925 万元。公司从葫芦岛锦化进出口公司采购原盐、丙烯及备件采购 6,416 万元。截至期末，应收葫芦岛锦化进出口公司货款 1,819 万元；

报告期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公司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1,084 万元。截至期末，应付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公司运费 89 万元；

报告期葫芦岛锦化工程设计公司为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202 万元。截至期末，

应付葫芦岛锦化工程公司设计费 155 万元；

报告期葫芦岛锦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仓储服务 360 万元。截至期末，应付葫芦岛锦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仓储费 204 万元。

(八)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及以前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情况。

2、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4,680 万元，占本报告期净资产的 7.58%。具体是：公司为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 14,680 万元。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2009-10-31 2009-072	12,000.00	2007 年 05 月 15 日	6,680.00	保证担保	94 个月	否	否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2009-10-31 2009-072	8,000.00	2007 年 11 月 27 日	8,000.00	保证担保	84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4,68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4,68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14,6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4,68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5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报告期, 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3、公司独立董事石艳玲女士, 林木西、樊行健先生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末,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潜在控股股东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2)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 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4,680 万元, 占本报告期净资产的 7.58%。具体是: 为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担保, 担保余额 14,680 万元。

我们对上述担保的意见是:

为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有利于其 TDI 工程项目运营, 预计该担保对本公司不构成经营风险。

公司通过重整获得了重新开始的机会, 但是我们认为为了公司今后能合规运作走上良性发展轨道, 提请公司要进一步提高企业内部控制水平, 严格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务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切实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4、报告期内无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5、报告期无其他委托事项

6、报告期内公司无其它重大合同。

(九) 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 (含 5%) 股东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东方大集团承诺情况:

(1) 关于提供后续资金支持的承诺

201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在《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方案》中针对*ST 化工在实施上述各项方案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缺口问题做出如下承诺:

对于*ST 化工在实施上述各项方案过程中的资金缺口, 辽宁方大将及时、足额提供借款, 确保*ST 化工尽快走出经营困境, 步入健康发展轨道; 借款暂不设定归还时间, 视*ST 化工的生产经营恢复情况而定, 以*ST 化工现金流稳定、恢复正常的融资功能、不影响其可持续发展为前提; 归还借款后, 必要时如*ST 化工提出请求, 辽宁

方大将为*ST 化工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 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2011 年 1 月 18 日签署承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取得的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 177, 757 股股份在按照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方大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 所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自过户到本公司帐户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若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方大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则所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过户到方大集团帐户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且方大集团将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 关于针对方大集团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葫芦岛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晖储运”)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产权登记或未办理登记所有人变更的情况的承诺

2011 年 3 月 1 日签署本承诺:

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协助并促成锦晖储运办理完毕相关房产的产权登记(含变更工作), 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若因该等房屋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或变更登记而给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房屋拆除及重建的费用; 因房屋拆除及重建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合理预计的损失)的, 方大集团将在该损失发生之日起的 30 日内针对该损失以现金方式做出全额补偿。

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仍不能办理完毕相关房产的产权登记(含变更工作)的, 本公司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 关于针对本公司子公司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工程设计”)现使用的办公楼未办理登记房屋产权人变更的情况的承诺

2011 年 3 月 1 日签署本承诺:

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协助并促成锦化工程设计办理完毕房产的产权人以及房产所属土地的使用权人变更工作, 相关费用由方大集团承担。

若因该房屋登记所有人及土地使用权人未及时变更而给锦化工程设计以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房屋拆除及重建的费用; 因房屋拆除及重建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合理预计的损失)的, 则方大集团将在该损失发生之日起的 30 日内针对该损失以现金做出全额补偿。

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仍不能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的, 方大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关于锦化公运拥有产权的部分车辆未办理登记车主更名事宜承诺

2011 年 3 月 1 日签署本承诺:

方大集团作为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简称“锦化公运”)的股东, 就锦

化公运拥有产权的部分车辆未办理登记车主更名事宜承诺如下：

方大集团将促使并配合锦化公运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80 日内，将全部由锦化公运拥有所有权的车辆的登记车主名称变更为锦化公运，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如因登记车主名称未及时办理变更而给锦化公运以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重置的费用；因车辆重置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合理预计的损失）的，则本公司针对该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80 日期满仍不能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则方大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 关于被收购公司的盈利预测事项承诺

2011 年 3 月 1 日签署本承诺：鉴于：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收购我公司持有的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进出口”）100%股权、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公运”）100%股权、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工程设计”）85.5%股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职沈 ZH[2010]13-1 号、天职沈 ZH[2010]13-2 号、天职沈 ZH[2010]13-3 号），锦化进出口、锦化公运、锦化工程设计 2011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668.12 万元、190.84 万元、81.45 万元。

方大集团就上述被收购公司的盈利预测事项承诺如下：

如锦化进出口、锦化公运、锦化工程设计 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预测数，则本公司将于方大化工 2011 年年报公布之后 10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方大化工补足盈利预测中未能完成的部分。

(7) 关于方大集团此次出让的股权资产进入方大化工后被列为破产财产而给方大化工造成损失的承诺

2011 年 3 月 1 日签署本承诺：鉴于：

①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购买本公司持有的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5.5%股权、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②方大化工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若因本公司此次出让的股权资产进入方大化工后被列为破产财产而给方大化工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予以补偿。

（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受证券监管部门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情况：无。

（十一）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报告期内公司接待了相关证券公司的调研，在接待过程中，未发生私下、提前或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报告期，投资者陆续要求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接受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组织的有关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现场调研。

时间：2011 年 3 月 15 日下午 2：00—3：00

地点：公司办公楼 A 会议室

参与机构：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海富通基金、鹏华基金、上投摩根、银华基金、新华基金、华泰证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昇投资、深圳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SMC 中国基金、中天证券（沈阳）、上海精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是：公司副董事长王铁山、监事会主席李成涛先生就企业基本情况及改制后的主要工作进行了介绍和交流。具体详见 2011-053 号公告。

（十二）其他事项：无。

第七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天职沈 SJ[2011]120 号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方大化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方大化工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方大化工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世海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28,842.71	300,194,78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10,751,100.19	60,991,136.45
应收账款	36,060,221.09	11,878,611.91
预付款项	41,760,538.11	88,791,234.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7,433,958.20	13,712,602.40
存货	180,947,704.36	124,344,12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67,082,364.66	599,912,490.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4,323,971.40	127,651,016.19
投资性房地产	1,538,431.09	1,616,341.03
固定资产	1,269,884,901.98	1,339,479,137.87
在建工程	78,197,144.29	67,987,492.94
工程物资	1,003,690.89	2,012,442.56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45,850,683.08	555,582,885.4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7,669,729.35	17,240,06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8,468,552.08	2,111,569,380.84
资 产 总 计	2,445,550,916.74	2,711,481,871.40

公司负责人：易风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0,320,010.47	127,745,354.22
预收款项	38,228,139.11	40,472,757.62
应付职工薪酬	29,602,536.24	25,796,258.98
应交税费	-19,584,187.79	6,918,786.5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64,928,359.95	551,323,75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03,494,857.98	752,256,91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691,962.68	88,162,525.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923,143.07	16,500,000.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615,105.75	104,662,525.22
负 债 合 计	508,109,963.73	856,919,43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80,000,000.00	3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39,634,565.24	1,590,655,186.48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6,607,982.56	36,607,982.56
未分配利润	-18,801,594.79	-112,700,736.65
股东权益合计	1,937,440,953.01	1,854,562,432.3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445,550,916.74	2,711,481,871.40

公司负责人：易风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利润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1,400,513,913.85	851,284,835.68
减：营业成本	1,257,828,033.20	908,793,048.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61,361.31	1,843,868.31
销售费用	14,476,037.99	9,130,511.35
管理费用	66,969,715.86	40,496,486.27
财务费用	3,238,742.16	37,981,775.95
资产减值损失	-8,005,224.45	329,134.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3,411.44	39,141.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73,411.44	39,141.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471,836.34	-147,250,847.14
加：营业外收入	35,906,428.82	96,071.30
减：营业外支出	7,949,685.63	29,726,852.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4,353.5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428,579.53	-176,881,628.78
减：所得税费用	-8,470,562.33	4,545,871.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99,141.86	-181,427,500.1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81	-0.26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81	-0.266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899,141.86	-181,427,500.12

公司负责人：易风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5,020,639.91	633,083,74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62,843.63	13,258,82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183,483.54	646,342,56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9,337,989.54	626,199,28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743,280.24	17,551,91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700,580.25	14,713,44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38,411.28	10,924,21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820,261.31	669,388,84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6,777.77	-23,046,28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5,083,830.2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3,830.2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48,384.12	7,185,63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48,384.12	7,185,63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4,553.85	-7,185,63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00,000.00	24,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497.16	-1,160.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218,828.78	-5,733,07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93,258,698.73	12,110,79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39,869.95	6,377,723.64

公司负责人：易风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末末余额	340,000,000.00	1,590,655,186.48	-	-	36,607,982.56	-	-112,700,736.65	1,854,562,43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0,000,000.00	1,590,655,186.48	-	-	36,607,982.56	-	-112,700,736.65	1,854,562,432.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000,000.00	-351,020,621.24	-	-	-	-	93,899,141.86	82,878,520.62
(一) 净利润	-	-	-	-	-	-	93,899,141.86	93,899,141.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93,899,141.86	93,899,141.8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020,621.24	-	-	-	-	-	-11,020,621.24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11,020,621.24	-	-	-	-	-	-11,020,621.24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0	1,239,634,565.24	-	-	36,607,982.56	-	-18,801,594.79	1,937,440,953.01

公司负责人：易凤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746,629,361.17			36,607,982.56		-1,257,146,034.36	-133,908,69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15,529,769.32	-15,529,769.32
二、本年初余额	340,000,000.00	746,629,361.17	-	-	36,607,982.56	-	-1,272,675,803.68	-149,438,459.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44,025,825.31	-	-	-	-	1,159,975,067.03	2,004,000,892.34
（一）净利润	-	-	-	-	-	-	1,159,975,067.03	1,159,975,067.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159,975,067.03	1,159,975,067.0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844,025,825.31	-	-	-	-	-	844,025,825.31
1.股东投入资本	-	822,797,825.31	-	-	-	-	-	822,797,825.31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21,228,000.00	-	-	-	-	-	21,228,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1,590,655,186.48	-	-	36,607,982.56	-	-112,700,736.65	1,854,562,432.39

公司负责人：易凤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 1997 年 9 月 16 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1997)8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总股本为 34,000 万股。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化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持股 25,000 万股。

1997 年 8 月 27 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26 号和(1997)427 号文批准, 公司向 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100 万股, 公司职工股 900 万股, 发行价格 6.31 元/股。社会公众股于同年 10 月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公司职工股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上市交易。

2006 年 3 月 3 日, 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以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方案为: 锦化集团公司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6 股, 股票对价的股份总数为 3,240 万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为 2006 年 3 月 13 日。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份结构变化为: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76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64%, 其中锦化集团公司持股 207,046,969 股, 占总股本的 6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24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36%。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7 年 3 月,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553,031 股解除限售, 2008 年 3 月,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锦化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700 万股解除限售。

2008 年, 锦化集团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306 万股, 2009 年锦化集团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86 万股,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900 万股。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下达(2010)葫民二破字第 00001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自 2010 年 3 月 19 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 并指定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

管理人完成对公司债权审查、资产评估及偿债能力分析等工作后, 制定了重整计划, 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向葫芦岛中院提交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 报经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但未获债权人会议通过。葫芦岛中院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作出(2010)葫民二破字 00001-3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批准《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锦化集团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4 日被宣布破产清算, 2010 年 7 月 30 日, 锦化集团公司管理人委托葫芦岛诚信拍卖行有限公司依法对其持有的本公司 190,126,969 股股份和其他

资产进行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2%），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 2.33 亿人民币竞得。本次拍卖完成和登记后，公司控制权发生了变更，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潜在第一大股东。

依据《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规定，公司向截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按 10:10 的比例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40,000,000 股。全体股东让渡其转增股份的 60%，共计让渡约 2.04 亿股（以下简称“让渡股份”），让渡股份由管理人根据执行重整计划的需要处置变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关于让渡股份成交确认情况的通知》，经管理人确认，拟公开竞价出售的 2.04 亿股股份已全部成交，成交总价款为 8.14 亿元，并签定了成交确认书。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转来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定向登记至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转增股份 2.04 亿股，已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过户至 8 家公开竞购人账户。

依据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潜在大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转增并让渡股份后，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39.14%。

2011 年 6 月 14 日，管理人向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关于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做出如下裁定：

1. 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起，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2. 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起，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力。

至此，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本公司属于化工行业。

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氢氧化钠、氯[液化的]、氢气、氯苯、盐酸、丙二醇（中间产品环氧丙烷）、聚醚（中间产品环氧丙烷）、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硫酸（稀）、氧[压缩的]、氮[压缩的]、过氧化二-（2-乙基己基）二碳酸酯、环己烷、环己酮、三氯乙烯、二氯乙烷、聚氯乙烯（中间产品氯乙烯）、乙炔（溶于介质的）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暂定）；压力容器制造 D1、D2 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压力管道安装 GB2（2）、GC2 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2 日）；化工防腐蚀施工（按化工防腐蚀施工资格证书中施工范围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6 日）；乙烯（经仓）（仅限锦州分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不干胶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机械加工、安装；铸钢铸铁生产；吊装；普通设备清洗及污水处理业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电（自发自用）、工业蒸汽、交直流电；电动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7 日）；锅炉检修；厂内铁路专线运输；普通仓装容器制造；普通材料仓储；电器仪表维修、吊装；劳务（限本厂内）；自有资产出租（含房屋、设备等）（以上项目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营，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本公司主要经营产品：液碱、环氧丙烷、聚醚、聚氯乙烯等。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000016965 号；法定代表人：曹阳；注册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注册资本：34,000 万元。

本公司财务报告已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它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

金融资产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资产定义和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金融负债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和金融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和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3)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表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其发生了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期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15%	1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至 4 年（含 4 年）	20%	20%
4 至 5 年（含 5 年）	30%	30%
5 年以上	50%	50%

8. 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公司根据存货存在的实际状态，将存货划分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于生产、安装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的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确定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公司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超出合同数量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波动的，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作为调整事项进行处理；否则，作为非调整事项。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的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按实际需要量采购，并采用一次转销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后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一般情况下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对合营企业、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10.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需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机器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25 年	4%-5%	3.80%-5.33%
机器设备	5-18 年	4%-5%	5.28%-19.20%
运输工具	10-12 年	4%-5%	7.92%-9.6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在计提折旧时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 本公司将其认定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
- e. 租赁固定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固定资产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固定资产的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租赁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

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

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需进行减值测试。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公司将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当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同时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公司自创的商誉以及内部生产的品牌等，不确认为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准则规定的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资本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年限的判断依据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摊销

1)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具体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专有技术	6-10 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于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或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公司对处于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公司对处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运用于生产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其运用于生产的意图。

③公司能够证明通过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运用于内部使用时，能够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离子膜等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再确认为资产。

具体摊销年限：

名称	摊销年限
离子膜	2-3 年

15.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本公司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和因重组而承担的重组义务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只有在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能确认因重组而承担了重组义务。

16. 借款费用的核算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的条件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暂停资本化。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17.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的核算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8. 收入确认核算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2)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五、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
增值税	蒸汽、水	13%
营业税	出租、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及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租金收入	12%
房产税	自有房产固定资产原值	1.2%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 期初指2011年1月1日, 期末指2011年6月30日, 上期指2010年1-6月, 本期指2011年1-6月。

1.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u>3,076.64</u>			<u>4,533.45</u>
其中：人民币	3,076.64	1.0000	3,076.64	4,533.45	1.0000	4,533.45
美元						
银行存款			<u>40,125,766.07</u>			<u>300,190,251.98</u>
其中：人民币	39,924,332.08	1.0000	39,924,332.08	299,984,116.73	1.0000	299,984,116.73
美元	31,125.84	6.4716	201,433.99	31,125.56	6.6227	206,135.25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						
美元						
合计			<u>40,128,842.71</u>			<u>300,194,785.43</u>

(2)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86.63%，，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偿还欠款所致。

(3) 本公司已提存尚未支付的偿债金额为3,088,972.76元。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751,100.19	60,991,136.45
合计	<u>110,751,100.19</u>	<u>60,991,136.45</u>

(2) 本公司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426,768,007.28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01/21	2011/07/21	5,000,000.00	
石家庄市亚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1/01/27	2011/07/03	3,000,000.00	
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01/18	2011/07/18	3,000,000.00	
甘肃润滑油销售公司	2011/03/31	2011/09/30	3,000,000.00	
河北亚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1/03/03	2011/09/02	2,600,000.00	
合计			<u>16,600,000.00</u>	

(5) 应收票据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81.59%，变动的主要原因系销售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38,273,521.44	100.00%	2,213,300.35	13,017,780.08	100.00%	1,139,168.17
小计	<u>38,273,521.44</u>	<u>100.00%</u>	<u>2,213,300.35</u>	<u>13,017,780.08</u>	<u>100.00%</u>	<u>1,139,168.17</u>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u>38,273,521.44</u>	<u>100.00%</u>	<u>2,213,300.35</u>	<u>13,017,780.08</u>	<u>100.00%</u>	<u>1,139,168.17</u>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6,318,063.35	94.89%	1,815,903.17	6,966,432.80	53.52%	419,291.49
1-2 年(含 2 年)	655,298.39	1.71%	65,529.84	4,903,060.87	37.66%	494,365.29
2-3 年(含 3 年)	240,923.59	0.63%	36,138.53	422,746.89	3.25%	63,412.03
3-4 年(含 4 年)	333,696.59	0.87%	66,739.32	668,901.36	5.14%	133,780.27
4-5 年(含 5 年)	668,901.36	1.75%	200,670.41	28,836.97	0.22%	14,418.49
5 年以上	56,638.16	0.15%	28,319.08	27,801.19	0.21%	13,900.60
合计	<u>38,273,521.44</u>	<u>100.00%</u>	<u>2,213,300.35</u>	<u>13,017,780.08</u>	<u>100.00%</u>	<u>1,139,168.17</u>

(3) 期末应收款项中无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193,679.72	1 年以内	47.54%
句容宁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8,294.00	1 年以内	17.61%
葫芦岛市华福实业总公司	非关联方	4,136,571.35	1 年以内	10.81%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非关联方	1,954,279.07	1 年以内	5.1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9,454.20	1 年以内	4.99%
合计		<u>32,932,278.34</u>		<u>86.06%</u>

(5)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6。

(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94.01%，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60,829,767.33	100.00%	3,395,809.13	14,543,739.28	100.00%	831,136.88
小计	<u>60,829,767.33</u>	<u>100.00%</u>	<u>3,395,809.13</u>	<u>14,543,739.28</u>	<u>100.00%</u>	<u>831,136.88</u>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u>合计</u>	<u>60,829,767.33</u>	<u>100.00%</u>	<u>3,395,809.13</u>	<u>14,543,739.28</u>	<u>100.00%</u>	<u>831,136.88</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7,242,657.65	94.10%	2,862,132.88	12,669,660.92	87.11%	585,429.04
1-2 年(含 2 年)	2,135,556.87	3.51%	213,555.69	1,408,078.36	9.68%	140,807.84
2-3 年(含 3 年)	3,800.00	0.01%	570.00	366,000.00	2.52%	54,900.00
3-4 年(含 4 年)	1,347,752.81	2.22%	269,550.56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100,000.00	0.16%	50,000.00	100,000.00	0.69%	50,000.00
<u>合计</u>	<u>60,829,767.33</u>	<u>100.00%</u>	<u>3,395,809.13</u>	<u>14,543,739.28</u>	<u>100.00%</u>	<u>831,136.88</u>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葫芦岛市华建水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426,148.55	1 年以内	79.61%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非关联方	6,788,761.21	1 年以内	11.16%
葫芦岛锦化劳服动力建筑安装工程处	非关联方	977,321.87	1-2 年	1.61%
葫芦岛市华福实业总公司	非关联方	661,635.00	1-2 年	1.09%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3-4 年	0.90%
<u>合计</u>		<u>57,403,866.63</u>		<u>94.37%</u>

(5)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6。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18.25%，变化的主要原因系为葫芦岛市华建水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供暖等服务增加应收款项4,335万元。

5. 预付账款

(1) 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339,425.11	65.47%	72,082,294.86	81.18%
1-2年(含2年)	248,935.00	0.60%	218,993.73	0.24%
2-3年(含3年)	59,678.00	0.14%	2,305,097.80	2.60%
3年以上	14,112,500.00	33.79%	14,184,847.92	15.98%
合计	41,760,538.11	100.00%	88,791,234.3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苛氯工程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购销关系	14,112,500.00	3年以上	33.79%	预付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	购销关系	8,047,167.15	1年以内	19.27%	预付货款,未到结算期
鄂尔多斯市同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关系	3,953,141.18	1年以内	9.47%	预付货款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供电公司	购销关系	2,442,677.33	1年以内	5.85%	预付电费,未到结算期
内蒙古察右前旗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关系	2,273,846.43	1年以内	5.44%	预付货款,未到结算期
合计		30,829,332.09		73.82%	

注：由于本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未付苛氯工程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余款，苛氯工程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也未向本公司发货，因此预付款项尚未结清。

(3) 期末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6。

(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2.97%，变动的主要原因系预付的款项结算所致。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491,089.52		51,491,089.52	47,249,725.77	680,497.30	46,569,228.47
在产品	29,010,560.30		29,010,560.30	21,561,386.78		21,561,386.78
库存商品	91,837,649.90	18,489,638.87	73,348,011.03	81,611,779.96	29,843,966.85	51,767,813.11
辅助材料	52,918,687.27	25,820,643.76	27,098,043.51	31,545,588.46	27,099,896.76	4,445,691.70
合计	225,257,986.99	44,310,282.63	180,947,704.36	181,968,480.97	57,624,360.91	124,344,120.0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原材料	680,497.30		680,497.30		680,497.30	
库存商品	29,843,966.85	1,343,630.97	12,307,162.55	390,796.40	12,697,958.95	18,489,638.87
辅助材料	27,099,896.76			1,279,253.00	1,279,253.00	25,820,643.76
合计	57,624,360.91	1,343,630.97	12,987,659.85	1,670,049.40	14,657,709.25	44,310,282.63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期末减值测试	市场价格回升	1.32%
库存商品	期末减值测试	市场价格回升	13.40%

7.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金额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权益法	46,163,280.00	107,651,016.19		63,327,044.79	44,323,971.40
锦州商业银行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6,163,280.00	127,651,016.19		63,327,044.79	64,323,971.4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19.24%	19.24%			
锦州商业银行	0.79%	0.79%			

注1: 如附注十五(一)所述, 本公司对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所持的20.76%股权被裁定执行, 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6月13日核准变更, 本公司对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19.24%。

注2: 如附注九、2所述, 本公司持有的锦州商业银行股份2,000万股被查封。

(2) 联营企业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葫芦岛市	马建军	TDI 项目前期筹备及投资建设	7,000	19.24%	19.24%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842,438,651.45	612,064,579.74	230,374,071.71	276,116,044.96	-29,992,551.60	76832383-5

8. 投资性房地产

(1) 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1,655,296.00</u>			<u>1,655,296.00</u>
房屋及建筑物	1,655,296.00			1,655,296.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u>38,954.97</u>	<u>77,909.94</u>		<u>116,864.91</u>
房屋及建筑物	38,954.97	77,909.94		116,864.91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u>1,616,341.03</u>			<u>1,538,431.09</u>
房屋及建筑物	1,616,341.03			1,538,431.09

注1: 本期摊销额77,909.94元。

注2: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重大减值迹象。

(2) 本公司受让的投资性房地产权属所有人为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处于抵押状态, 现正在办理解押、变更手续。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3,311,397,720.80</u>	<u>14,849,166.42</u>	<u>32,401,333.97</u>	<u>3,293,845,553.25</u>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030,286,574.61	2,300,451.62	10,687,414.19	1,021,899,612.04
机器设备	2,196,828,841.06	12,345,311.76	20,813,070.56	2,188,361,082.26
运输工具	84,282,305.13	203,403.04	900,849.22	83,584,858.95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918,402,685.15</u>	<u>79,996,680.34</u>	<u>22,109,803.92</u>	<u>1,976,289,561.57</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3,212,670.51	18,692,349.80	4,671,264.71	397,233,755.60
机器设备	1,469,215,227.35	59,874,946.09	16,934,578.60	1,512,155,594.84
运输工具	65,974,787.29	1,429,384.45	503,960.61	66,900,211.1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u>53,515,897.78</u>		<u>5,844,808.08</u>	<u>47,671,089.70</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37,186.91		4,209,023.60	428,163.31
机器设备	47,750,094.25		1,635,784.48	46,114,309.77
运输工具	1,128,616.62			1,128,616.62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339,479,137.87</u>			<u>1,269,884,901.98</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42,436,717.19			624,237,693.13
机器设备	679,863,519.46			630,091,177.65
运输工具	17,178,901.22			15,556,031.20

注1：本期计提累计折旧79,996,680.34元。

注2：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871,371.95元。

注3：本期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364,407,901.78元，净值为15,044,095.82元。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6,038,841.21	782,187.35	428,163.31	14,828,490.55	
机器设备	34,276,574.83	9,288,848.14	706,439.70	24,281,286.99	
运输工具	9,102,052.69	3,736,235.04	1,128,616.62	4,237,201.03	
<u>合计</u>	<u>59,417,468.73</u>	<u>13,807,270.53</u>	<u>2,263,219.63</u>	<u>43,346,978.57</u>	

(3)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等	4,564.44	新建房，正在办理；以前年度漏办等

(5) 未办理产权过户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未办理产权过户的房产原值为2,577.48万元，其中房屋产权证所有人为葫芦岛锦化动力热电有限公司（已被本公司吸收合并）的资产账面原值为453.82万元、房屋产权证所有人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原值为135.88万元、房屋产权证所有人为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原值为1,987.78万元。

本公司未办理产权过户的运输设备原值约为396.36万元，其中所有人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原值约为378万元。

(6)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7。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三万吨/年离子膜扩建工程	36,263,967.89		36,263,967.89	35,225,795.94		35,225,795.94
301 变电所改造	9,111,157.40		9,111,157.40	9,111,157.40		9,111,157.40
1000 标立制氮项目	3,815,310.38		3,815,310.38			
5 万吨 VCM 扩建	11,558,050.63		11,558,050.63	11,434,050.63		11,434,050.63
膜法除硫酸跟项目	3,870,317.40		3,870,317.40	1,465,090.84		1,465,090.84
生产安保视频监控系统	2,209,590.13		2,209,590.13	2,209,590.13		2,209,590.13
食堂改造	2,157,492.93		2,157,492.93	2,052,490.93		2,052,490.93
浴池改造				1,180,960.20		1,180,960.20
其它项目	9,211,257.53		9,211,257.53	5,308,356.87		5,308,356.87
合计	<u>78,197,144.29</u>		<u>78,197,144.29</u>	<u>67,987,492.94</u>		<u>67,987,492.94</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三万吨/年离子膜 扩建工程	7,634	35,225,795.94	1,038,171.95			36,263,967.89
<u>合计</u>		<u>35,225,795.94</u>	<u>1,038,171.95</u>			<u>36,263,967.89</u>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利息资本化金 额(万元)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三万吨/年离子膜 扩建工程	约完工 80%	47.50%			其他来源

(3) 期末本公司在建项目未发生重大减值迹象。

(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7。

11. 工程物资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设备器材等	2,012,442.56		1,008,751.67	1,003,690.89
合计	2,012,442.56		1,008,751.67	1,003,690.89

注：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0.13%，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耗用所致。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647,506,338.27</u>			<u>647,506,338.27</u>
1. 专有技术	46,655,730.66			46,655,730.66
2. 土地使用权	600,850,607.61			600,850,607.6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91,923,452.84</u>	<u>9,732,202.35</u>		<u>101,655,655.19</u>
1. 专有技术	40,313,403.44	3,267,964.83		43,581,368.27
2. 土地使用权	51,610,049.40	6,464,237.52		58,074,286.9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专有技术				
2.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555,582,885.43</u>			<u>545,850,683.08</u>
1. 专有技术	6,342,327.22			3,074,362.39
2. 土地使用权	549,240,558.21			542,776,320.69

注：本期摊销额 9,732,202.35 元。

(2) 本公司原土地使用权证葫市国用 2006 第 18 号、葫市国用 2006 第 19 号面积共 77,303.4 平方米，2011 年 6 月 30 日账面原值为 29,529,900.00 元。2009 年本公司将上述两宗土地分割，拟将面积 59,802.4 平方米土地投资入股葫芦岛锦化佳良化工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15 日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葫芦岛锦化佳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使用权证号为葫市国用 2006 第 54 号，按单位面积账面价值计算，该宗土地的账面价值为 22,844,624.12 元。由于该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尚未实际交付该土地，也未进行验资，本公司仍在无形资产中核算。2011 年 5 月，葫芦岛锦化佳良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公司解散的决议，目前，该公司解散清算正在办理中，本公司未投出的土地使用权将变更回本公司名下。

(3) 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减值迹象。

(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7。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八万吨离子膜	7,869,499.57	113,908.76	1,881,176.55		6,102,231.7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四万吨离子膜	5,085,143.42	9,851.85	1,145,121.18		3,949,874.09
新离子膜车间阴阳级重涂费	3,174,205.74	1,979,162.60	247,835.91		4,905,532.43
离子膜车间阴阳极重涂费	1,071,808.35	1,651,441.85	136,159.15		2,587,091.05
包装容器厂镀锌租赁费	39,407.74	150,000.00	64,407.74		125,000.00
合计	17,240,064.82	3,904,365.06	3,474,700.53		17,669,729.35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余额	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9,691,962.68	318,767,850.72	88,162,525.01	352,650,100.04
合计	79,691,962.68	318,767,850.72	88,162,525.01	352,650,100.0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7,590,481.81	113,110,563.72
可抵扣亏损	63,456,723.66	172,858,200.43
合计	161,047,205.47	285,968,764.1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4	63,456,723.66	172,858,200.43	
合计	63,456,723.66	172,858,200.43	

15.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合计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70,305.05	3,638,804.43				5,609,109.48
存货跌价准备	57,624,360.91	1,343,630.97	12,987,659.85	1,670,049.40	14,657,709.25	44,310,282.6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515,897.78			5,844,808.08	5,844,808.08	47,671,089.70
合计	113,110,563.74	4,982,435.40	12,987,659.85	7,514,857.48	20,502,517.33	97,590,481.81

16.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本公司于 2009 年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前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抵字第

0420091028243 号抵押合同，为本公司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建筑面积 22,411.91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实际贷款已按破产裁定金额全部清偿。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抵押资产的解押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 2009年6月22日，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葫国资[2009]24号文件同意了本公司对TDI项目锦化配套装置进行抵押的请示，本公司与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将TDI项目锦化配套装置的部分资产作价7,500万元用于抵押担保，向辽宁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借款6,500万元。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抵押资产的解押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九、2所述，因锦州银行诉本公司、葫芦岛锦化动力热电有限公司（已被本公司吸收合并）、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所持有的锦州银行股权2,000万股股权被裁定冻结。

(4) 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日裁定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依法进行破产清算。2010年8月16日，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19,222万元受让了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合法拥有的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由于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尚未清偿被担保债权，亦未取得法院破产终裁，故本公司受让的存在担保等所有权受限的资产仍处于抵押状态。

(5) 截止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提存尚未支付的偿债金额为3,088,972.76元。

1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5,392,565.00	92,553,264.96
1 年以上	34,927,445.47	35,192,089.26
<u>合计</u>	<u>90,320,010.47</u>	<u>127,745,354.22</u>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应付本公司关联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6。

18.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087,283.34	27,092,982.03
1 年以上	10,140,855.77	13,379,775.59
<u>合计</u>	<u>38,228,139.11</u>	<u>40,472,757.62</u>

(2) 期末预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情况下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6。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28.61	80,949,077.86	80,965,206.47	
二、职工福利费		5,206,601.22	5,206,601.22	
三、社会保险费	21,462,246.09	19,803,531.28	16,936,848.99	24,328,928.3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851,755.98	4,368,322.65	3,770,753.80	5,449,324.83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140,879.75	11,953,739.24	10,455,195.13	15,639,423.86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1,430,355.59	1,124,023.46	1,045,521.52	1,508,857.53
5. 工伤保险费	723,027.35	1,665,470.85	1,126,593.00	1,261,905.20
6. 生育保险费	316,227.42	691,975.08	538,785.54	469,416.96
四、住房公积金	418,215.00	4,974,021.00	4,585,066.00	807,170.00
五、工会经费	3,899,669.28	1,576,609.74	1,009,841.16	4,466,437.86
六、职工教育经费		39,716.40	39,716.40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u>合计</u>	<u>25,796,258.98</u>	<u>112,549,557.50</u>	<u>108,743,280.24</u>	<u>29,602,536.24</u>

(2) 上述所欠款项 2011 年 7 月已支付约 2,100 万元。

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662,670.05	1,357,079.83
营业税	681.85	260.00
土地使用税	-34,074,265.36	1,952,087.14
房产税	328,000.00	1,676,997.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1,028.78	1,048,704.16
教育附加	493,592.00	599,259.4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8,104.89	80,998.26
印花税	136,000.00	203,400.11
<u>合计</u>	<u>-19,584,187.79</u>	<u>6,918,786.57</u>

注：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383.06%，变动的主要原因系预缴土地使用税所致。

2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3,289,403.08	497,262,837.76
1 年以上	1,638,956.87	54,060,918.64
<u>合计</u>	<u>264,928,359.95</u>	<u>551,323,756.40</u>

(2) 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详细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6。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1.95%，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款项所致。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项目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皂化渣库存封库工程	项目补助	3,900,000.00	3,900,000.00	葫环发[2005]10号
系列高性能新聚醚产品开发科技项目	项目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葫财指企[2006]415号
在线监测仪 GLB242	项目补助	642,857.25	671,428.67	葫环[2007]118号
高附加值端氨基聚醚研制项目	项目补助		300,000.00	辽经信资源[2009]89号
10万吨/年环氧丙烷循环经济项目	项目补助	2,650,000.00	2,650,000.00	葫环[2007]118号
绿色化工催化剂及工艺研究费	项目补助		1,100,000.00	辽财指企[2006]341号
碱皂化无渣生产环氧丙烷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	项目补助		300,000.00	辽财指企[2006]558号
端氨基聚醚研发项目	项目补助		500,000.00	辽外专海研函[2009]55号
节能专项资金	项目补助		300,000.00	葫环[2007]118号
膜法脱除硫酸根装置改造工程	项目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葫环[2009]108号
高性能醚醚产品开发科技项目	项目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葫财指企[2007]783号
在线监测 GLB237	项目补助	264,285.82	278,571.54	葫环[2007]118号
财政税务拨款	项目补助		1,100,000.00	葫高管委发[2007]3号、辽地税发[2005]20号
财政技术改造拨款	项目补助	12,066,000.00		关于拨付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资金的通告
<u>合计</u>		<u>24,923,143.07</u>	<u>16,500,000.21</u>	

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1.05%，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财政局拨入款项所致。

23.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190,046,969.00			-190,046,969.00		-190,046,969.00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49,953,031.00		340,000,000.00	190,046,969.00	530,046,969.00	680,000,000.0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 其他						
股份合计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680,000,000.00

注：本公司股本变动的主要原因：依据《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规定，公司向截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按 10：10 的比例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40,000,000 股。全体股东让渡其转增股份的 60%，共计让渡约 2.04 亿股（以下简称“让渡股份”），让渡股份由管理人根据执行重整计划的需要处置变现。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转来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定向登记至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转增股份 2.04 亿股，已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过户至 8 家公开竞购人账户。

24.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44,934,245.11		340,000,000.00	1,004,934,245.11
其他资本公积	245,720,941.37		11,020,621.24	234,700,320.13
合计	1,590,655,186.48		351,020,621.24	1,239,634,565.24

注：本公司资本公积变动的主要原因：依据《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规定，本公司向截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按 10：10 的比例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40,000,000 股；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九、2（1）所述，

本公司持有的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20.76%股权已变更至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名下，因此本公司将资本公积中 20.76%股权所对应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损益。

25.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607,982.56			36,607,982.56
合计	36,607,982.56			36,607,982.56

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700,736.65	-1,257,146,034.36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15,529,769.3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700,736.65	-1,272,675,803.68
加: 本期净利润	93,899,141.86	-181,427,500.1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01,594.79	-1,454,103,303.80

注: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2010 年度本公司净利润 115,997.50 万元及本期净利润 9,389.91 万元转入未分配利润所致。

2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46,573,776.04	764,758,073.71
其他业务收入	53,940,137.81	86,526,761.97
合计	1,400,513,913.85	851,284,835.68
主营营业成本	1,207,590,551.64	819,470,501.80
其他业务支出	50,237,481.56	89,322,546.33
合计	1,257,828,033.20	908,793,048.1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氧丙烷	433,807,569.70	409,449,775.96	293,473,537.46	332,094,602.54
聚醚	319,750,886.32	322,730,374.59	104,105,095.82	132,668,974.30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液碱	301,964,488.49	179,326,331.88	169,375,355.09	165,250,890.42
其他	291,050,831.53	296,084,069.21	197,804,085.34	189,456,034.54
合计	1,346,573,776.04	1,207,590,551.64	764,758,073.71	819,470,501.80

(3) 主营业务（分行业）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工	1,346,573,776.04	1,207,590,551.64	764,758,073.71	819,470,501.80
合计	1,346,573,776.04	1,207,590,551.64	764,758,073.71	819,470,501.8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南方地区	30,061	26,951	4,327	4,636
北方地区	104,596	93,808	72,149	77,311
合计	134,657	120,759	76,476	81,947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99,253,609.44	7.09%
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2,127,844.44	6.58%
甘肃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54,509,156.15	3.89%
石家庄市亚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47,589,037.95	3.40%
山东德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719,158.97	2.19%
合计	324,198,806.95	23.15%

(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均有大幅增涨，主要原因：随着化工市场的转暖，本公司 2011 年达到满负荷生产，并加大销售力度，所以本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均有大幅增涨。

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73,125.47	16,436.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9,988.23	1,162,911.44
教育费附加	1,988,247.61	664,520.8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u>合计</u>	<u>4,861,361.31</u>	<u>1,843,868.31</u>

注1：上述税金的计缴标准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注2：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163.65%，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应缴纳的税金相应增加所致。

29. 销售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及附加	1,144,009.38	1,072,547.09
活动经费	2,887,580.15	4,910,022.05
办公费	95,056.19	229,504.20
材料费	16,296.96	38,747.44
运费	7,129,011.44	1,578,346.90
差旅费		100,020.00
折旧费	136,355.14	344,550.00
商标使用费		649,673.59
修理费	2,276,873.72	-
取暖费	101,977.42	
洗车费	662,531.55	-
其他	26,346.04	207,100.08
<u>合计</u>	<u>14,476,037.99</u>	<u>9,130,511.35</u>

(2)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58.55%，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量增加，运费、修理费等支出增加所致。

30. 管理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及附加	23,836,721.23	9,587,398.40
折旧费	1,189,122.49	951,627.48
排污费	1,979,715.42	3,550,000.00
开发费	2,474,192.30	1,544,830.57
业务招待费	1,640,954.80	915,056.70
税金	14,583,820.40	8,589,842.60
办公费	1,941,233.80	1,929,002.85
修理费	543,904.05	75,500.1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旅费	500,731.81	497,551.54
运费	208,703.85	666,330.83
物料消耗	1,810,387.91	49,253.30
诉讼费	135,429.00	1,924,930.01
取暖费	2,448,444.43	1,810,026.53
水费	69,359.44	54,529.85
电费	599,522.37	607,404.11
蒸汽费	262,100.86	259,790.71
摊销等	9,732,202.35	5,774,864.52
误餐费	141,263.00	16,900.00
其他	2,871,906.35	1,691,646.17
合计	66,969,715.86	40,496,486.27

(2)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65.37%，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人工成本、摊销费用等增加所致。

31. 财务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32,181,395.78
减：利息收入	103,868.34	12,156.13
贴现利息	3,377,483.31	5,733,349.93
其他	-34,872.81	79,186.37
合计	3,238,742.16	37,981,775.95

(2)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91.47%，主要原因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2.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73,411.44	39,141.66
合计	-3,673,411.44	39,141.66

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9,484.91%，主要原因系本期被投资单位亏损所致。

33. 资产减值损失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3,638,804.43	-2,558,573.09
存货跌价损失	-11,644,028.88	2,887,707.56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u>合 计</u>	<u>-8,005,224.45</u>	<u>329,134.47</u>

(2)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 2,532.20%，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存货跌价转回等所致。

34. 营业外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u>10,961,461.87</u>		<u>10,961,461.87</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961,461.87		10,961,461.87
政府补助	17,666,857.14	96,071.30	17,666,857.14
其他	7,278,109.81		7,278,109.81
<u>合 计</u>	<u>35,906,428.82</u>	<u>96,071.30</u>	<u>35,906,428.82</u>

注 1：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大幅收益等增加所致。

注 2：其他项主要为确认的与葫芦岛市平山供水公司债务重组收益 6,564,500.00 元。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来源和依据
财政环保补贴	14,285.72		葫环[2007]118 号
大气在线监测	28,571.42		葫环[2007]118 号
财政专项资金	3,600,000.00	96,071.30	辽财指企[2006]341 号等
技改补贴	14,024,000.00		关于拨付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资金的通告
<u>合 计</u>	<u>17,666,857.14</u>	<u>96,071.30</u>	

35. 营业外支出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u>324,353.56</u>		<u>324,353.56</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4,353.56		324,353.56
停车损失	7,323,800.42	7,936,615.53	7,323,800.42
罚款支出		3,534.90	
违约金		22,000.00	
延期费	42,422.10	43,916.80	42,422.1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4,353.56		324,353.56
其他	259,109.55	21,720,785.71	259,109.55
合计	7,949,685.63	29,726,852.94	7,949,685.63

(2)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73.26%，主要原因系非常损失等减少所致。

36. 所得税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8,470,562.33	4,545,871.34
其中：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	-8,470,562.33	4,545,871.34

(2)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86.34%，主要原因系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引起的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3)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85,428,579.53	-176,881,628.7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357,144.88	-44,220,407.20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918,352.86	-9,785.42
无须纳税的收入		
不可抵扣的费用	1,402,682.66	317,135.7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27,350,369.19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4,798,373.54	48,458,928.18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70,562.33	4,545,871.34

3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利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0.1381	0.1381	-0.2668	-0.2668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70	0.0970	-0.2233	-0.2233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财政局拨款	48,090,000.00	11,225,189.23
存款利息	103,868.34	12,156.13
其他往来款等	22,968,975.29	2,021,480.72
<u>合计</u>	<u>71,162,843.63</u>	<u>13,258,826.08</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支出	19,487,215.20	4,708,454.66
销售费用支出	4,157,974.35	2,919,403.72
锦化集团公司往来款		1,360,000.00
其他往来款等	11,393,221.73	1,936,352.16
<u>合计</u>	<u>35,038,411.28</u>	<u>10,924,210.54</u>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款项	20,000,000.00	
<u>合计</u>	<u>20,000,000.00</u>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款项	250,000,000.00	
<u>合计</u>	<u>250,000,000.00</u>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899,141.86	-181,427,500.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05,224.45	329,134.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074,590.28	74,202,099.58
无形资产摊销	9,732,202.35	8,255,450.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74,700.53	4,497,07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637,108.31	
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97.16	32,181,395.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3,411.44	-39,14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70,562.33	4,545,871.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89,506.02	11,227,555.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605,913.95	9,828,634.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500,006.33	13,353,140.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6,777.77	-23,046,282.62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039,869.95	6,377,723.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3,258,698.73	12,110,796.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218,828.78	-5,733,073.2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7,039,869.95	6,377,723.64
其中：1. 库存现金	3,076.64	7,475.25
2. 可随时用于支付地银行存款	37,036,793.31	6,370,248.39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39,869.95	6,377,723.64

注：期末受限制资金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6。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锦化集团公司	国有独资	葫芦岛市	崔枫林	生产及销售	101,379 万元

接上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锦化集团公司	39.14%	39.14%	葫芦岛市国资委	12371620-1

(2) 潜在大股东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沈阳市	方威	股权投资	40,000 万元

接上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39.14%	39.14%	方威	71965639-3

3. 本公司联营企业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7。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备注
葫芦岛锦化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潜在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70178737-9	
葫芦岛锦化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潜在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2371314-X	
葫芦岛锦化康达实业有限公司	潜在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736744096	
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潜在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747100704	
葫芦岛锦化技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潜在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77776463-2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潜在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736742613	
葫芦岛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潜在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60433043-0	
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潜在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74710661-2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潜在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70147230-X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潜在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66052061-8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潜在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788704088	

5.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交易、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关联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购销交易	销售液碱/液氯/氢气	38,157,327.09	24,642,798.59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销交易	销售液碱/聚醚	99,253,609.44	22,286,435.57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销交易	采购原材料/备件	64,159,653.23	2,366,667.59
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服务	10,838,976.26	7,184,284.97
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设计	2,019,834.00	
葫芦岛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进物料/管道储运	3,598,552.81	3,056,557.52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交易	采购原材料	3,274,097.78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购销交易	采购原材料	3,106,225.05	

注：本公司与关联公司的购销业务按实际购销量及市场价格结算。

(2) 关联方资金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371,781,623.33	20,000,000.00	250,000,000.00	141,781,623.33

注：双方未约定借款期限等事项。

(3)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收账款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脂有限公司	494,008.26	2,129,769.93
应收账款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18,193,679.72	
预付账款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752,134.24
其他应付款	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894,015.88	2,224,178.08
其他应付款	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52,612.86	
应收账款	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896.14	
其他应收款	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67,221.14
应付账款	葫芦岛锦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43,850.80	1,604,178.85
预付账款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611,421.26
应收票据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3,215,647.98
应收票据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2,632,092.51
应收票据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41,781,623.33	371,781,623.33

九、或有事项

1.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受益人	担保形式	被担保余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备注
1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葫芦岛分行	保证担保	6,680.00	2007/05/15	2015/03/20	是	注1
2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脂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葫芦岛开发支行	保证担保	8,000.00	2007/11/27	2014/11/26	是	注2

注1：2008年5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2008年葫中银保字45001号），被担保人：辽宁北方锦化聚氨脂有限公司，担保期间：从2007年4月10日起至2009年4月10日止发生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2亿元。

截止2011年6月30日，上述担保合同项下，本公司为辽宁北方锦化聚氨脂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680万元。

注2：2007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开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2007-005号），被担保人：辽宁北方锦化聚氨脂有限公司，担保期间：从2007年

11月27日起至2014年11月26日止主债权（借款合同号2007-005号）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000万。

2. 被查封资产

锦州银行诉本公司、葫芦岛锦化动力热电有限公司（已被本公司吸收合并）、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辽宁省锦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于2010年3月4日下达（2009）锦民一初字第0004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给付锦州银行2,80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其中800万元已偿还）。作为该项诉讼的保全措施，辽宁省锦州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9年8月10日下达（2009）锦立保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所持锦州银行股权2000万股。

十、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十三、债务重组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四、借款费用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借款费用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程塑料公司）诉锦化集团公司及本公司担保纠纷案经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下达（2009）辽阳民三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给付宏程塑料公司48,585,410元及逾期利息等。2010年3月9日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0）辽阳执恢字第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公司在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20.76%股权交付给宏程塑料公司抵偿债务，宏程塑料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6月13日核准变更，本公司对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19.24%。

（二）2011年6月14日，管理人向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关于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法院裁定锦化氯碱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0日做出如下裁定：

1. 自2011年6月20日起，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2. 自2011年6月20日起，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力。

至此，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十六、补充资料

1. 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37,108.3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66,857.14	96,071.3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222.26	-29,726,852.94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956,743.19	-29,630,781.6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7,956,743.19	-29,630,781.64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	0.1381	0.1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	0.0970	0.0970

公司名称：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易风林

日期：2011 年 8 月 24 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晓光

日期：2011 年 8 月 24 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玉华

日期：2011 年 8 月 2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的文本；
- (二)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文本；
- (四) 公司章程文本。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易风林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